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破跨區營運廢棄物掩埋案 將北部某開發工程公司負責人等 22 人提起公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檢舉，指稱該署所管理位於雲林縣麥寮鄉之國有林地，遭掩埋大量營建廢棄物。本署檢察長獲悉後，甚為重視，指派本署檢察官羅袖菁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深入追查，破獲以賴○龍（男，53 歲）為首之營建廢棄物清運集團，將賴○龍等 22 人，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4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賴○龍為「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及「鑄○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之負責人，陳○凱（男，36 歲）等 17 人均分別受僱於前開公司，擔任司機，渠等均未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許○明（男，51 歲）、林○○（男，56 歲）則分別提供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段土地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所管理之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國有土地，作為非法堆置場域。賴○龍為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3 日及 4 日，指揮陳○凱等 17 名司機，自新北市、桃園市載運營建廢棄物南下，並由陳○閔（男，42 歲）、劉○銘（男，27 歲）駕駛自小客車引導陳○凱等人所駕駛之砂石車，將廢棄土石方、磚瓦、水泥塊、橡膠管線等營建廢棄物，傾倒在前開土地，再由許○明駕駛挖土機進行掩埋、整地。陳○閔、劉○銘每日可向賴○龍收取新臺幣（下同）1500 元之報酬，許○明每車次可向賴○龍收取 2500 元之報酬，陳○凱等 17 名司機每車次則可向賴○龍收取 1800 元至 3000 元不等金額之報酬。

雲林地檢署呼籲，跨區將北部營建廢棄物傾倒在雲林縣轄內土地，不僅嚴重破壞當地農業生產環境，更侵害公共利益，本署將持續結合警政與環保單位，嚴正執法，防堵此類環境犯罪再度發生。